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9.06.02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六章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事務，及本校各科科學會正副會長之選舉事務(以上簡稱三合一選舉)。
- 第三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行政權不受學生會會長之管轄；學生議會對本會具有預算質詢權與糾正起訴權、對本會委員具有彈劾起訴權。
- 第四條 選務委員與候補委員應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議長。  
二、曾任學生會選務委員會委員及各科選務委員會代表。  
三、現任或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學生會部長、各科科學會之正、副會長。  
四、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由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由委員中遴選。主任委員應代表本會至學生議會備詢本會預算與三合一選舉事務。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 第七條 提名選務委員時，應同時提報候補委員三至五人，於選務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其繼任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自治單位與會，並得請相關人、機構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情或提供意見。

- 第九條 選務委員因左列原因喪失委員資格：
- 一、自行離職。
  -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 三、經選務委員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受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 五、受學校判定有重大過失。
  - 六、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選務委員會議達兩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其缺位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 選務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委之日起生效，並送學校備查及知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委員會。若本會主委辭職，應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委。
-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組，置秘書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秘書組長由本會主任委員提名，經選務委員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執行秘書之辭職方式，如同選務委員。  
執行秘書承本會決議，處理本會事務。  
組員協助秘書組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與下屬之組員於任期內如也登記三合一選舉之候選人情事者，視同自動辭去其在本會之職務，選務委員之缺位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 第十二條 本會秘書組職權如左：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
  - 四、關於其他與選務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務。
- 第十三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罷法或施行細則者，由選務委員會訂定，並送學生議會審議之。
- 第十四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提送輔導單位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07.04 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通過

107.08.01 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修訂

## 第一條〔依據〕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定之。

## 第二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

- 一、關於適用本組織法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關於學生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四、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

## 第三條〔委員資格〕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
- 二、曾任行政中心各部會正、副部長經歷。
- 三、曾任科學會正、副會長。
- 四、曾任社團社長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

## 第四條〔委員及主席產生方式、任期〕

本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課指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議長共同提名之。並由學校同意任命之。

## 第五條〔委員資格之喪失〕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喪失評議委員之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其它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 三、經評議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
- 四、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評議會議達三次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其缺位依第五條規定之。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三天後生效，並公告之。若本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並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

## 第六條〔委員言論之保障〕

評議委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

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委員調閱資料權〕

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有調閱學生會各級單位相關資料之權利，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第八條〔處理案件之程序〕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第九條〔秘書處之設置〕

評議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處各級幹部，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下屬之各級要職。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評議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秘書長之辭職方式，如同評議委員。秘書長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十條〔秘書處之職權〕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各項會議籌劃、議事事項。
- 三、關於工作報告彙編、預算編列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務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其它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命令之發布〕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評議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施行、修正程序〕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會長公告並送請學校備查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